赣农机函〔2020〕6号

**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关于推荐农机创新产品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（区）农机化主管部门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2020年工作要点》精神，为将创新产品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做好前期准备，我省拟启动农机创新产品的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推荐产品范围**

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发展需要，主要是生猪生产、水产养殖、成套设备等当前全面农机化发展所需的农业机械。

**二、推荐产品的要求**

**（一）创新性要求。**采用新技术原理、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，或在结构、材质、工艺等某一方面有所突破或较原产品有明显改进，显著提高产品性能或扩大使用功能，并对提高经济效益具有一定作用。

**（二）安全性要求。**产品性能稳定，有较好的安全防护、安全信息及安全装备。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，产品具有保护人、机器、环境、农产品品质等安全的能力。

**（三）适用性要求。**产品有一定的使用用户，在本地具有较好的适用性，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充分了解产品的主要作业性能、技术优势、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。

**三、推荐程序**

**（一）广泛征求意见。**各地要在征求系统内、行业内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需求，经单位集体研究提出推荐的创新产品种类。

**（二）严格开展评估。**各地要从严审核，对拟推荐产品的先进性、安全性、适用性进行评估，初步选定产品。各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所辖区各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推荐产品材料，各原则上市推荐产品种类不超过3个。

**（三）按时报送材料。**各设区市按《江西省农机创新产品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，于4月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。联系人：王东荣、曹响才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234564，电子邮箱：cyfzk86234564@163.com

附件：江西省农机创新产品推荐表

2020年3月30日

附件

**江西省农机创新产品推荐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主要生产企业 | 产品本地年度销量及销售额 | 产品采用标准 | 先进性评价证明内容 | 安全性性评价证明内容 | 适用性评价证明内容 | 建议提出单位 | 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已有推广鉴定大纲的农业机械不做推荐。本表推荐的产品同时要附简要文字说明，主要包括：一是必要性，是否有助于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和丘陵山区农机化，是否有利于生猪生产、水产养殖、规模化生产等；二是主要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及地区分布、型号、已有产销量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等；三先进性、安全性、适用性评价方面的内容和证明材料；四是遴选决策过程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